〝長安〞

感冒熱飲 顆粒 （鳳梨口味）

Ganmon Hot remedy Granules 〝C.A.〞

台灣空氣品質日趨惡化，以致於人體呼吸系統：鼻喉部、呼吸道、氣管、肺部等防禦能力越來越脆弱，再加上流行性感冒的病毒菌抗藥性日趨增強，不論是大人或是抵抗力較弱的小孩及老人，一旦感染往往不容易痊癒且容易再度感染。

感冒熱飲顆粒係一種感冒製劑，沒有藥味，有淡淡的水果香，用溫水沖泡後，熱熱的喝，能幫助發汗，紓解感冒及受風寒時所引起的鼻塞、頭痛、咽喉痛、四肢酸痛、發燒、畏寒等不適症狀，同時讓身體感到溫暖舒適。

【成　　分】Each gm Contains：

Acetaminophen	150 mg
Caffeine Anhydrous	25 mg
Chlorpheniramine Maleate	1.25 mg
DL-methylephedrine hydrochloride	5 mg

【賦 形 劑】Lactose Monohydrate, Mannitol, Sodium Saccharin, Sodium Cyclamate, Stevia, Glycyrrhiza Trisodium, Hydrophobic silicon dioxide, Riboflavine, Malic acid, Tartrazine, Carboxymethylcellulose Calcium, Polyvinylpyrrolidon, Pineapple Flavour, Alcohol.

【適 應 症】緩解感冒之各種症狀(發燒、畏寒、頭痛、咽喉痛、流鼻水、鼻塞、打噴嚏、關節痛、肌肉酸痛)。

【使用方法】將一包感冒熱飲倒入一般杯子或馬克杯中，慢慢加入半杯溫開水，攪拌均勻後，再依個人喜好加入冷水或溫開水至 150c.c.(一般紙杯八分滿)熱熱的立即服用。

【用　　量】一日 3 次，飯後服用。成人每次 1 包(2 公克)，12 歲以上，適用成人劑量。
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
二、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

三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
(二) 服用本藥時不得併服其他藥品。

四、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不適情況產生，應立即停藥就醫。

五、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。

【警　　語】

一、服用後，若有發疹、發紅、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、頭暈、耳鳴、喉嚨疼痛、心跳加速、排尿困難、視覺模糊等症狀時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二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：

(一) 12 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
(二)曾經因本藥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。

三、患有肝、腎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之患者，服用本藥前，應先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。

四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不得併用其他綜合感冒藥、鎮咳祛痰藥、鼻炎藥物或抗過敏藥及解熱鎮痛等藥物。

五、若咳嗽持續達一星期以上，或若有高燒、膿痰、疹子或持續性頭痛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六、吸菸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(患)，如氣喘、慢性氣管炎或肺氣腫所引起之持續或慢性咳嗽患者，請勿自行使用本藥。

七、不要服用超過建議劑量，因高劑量會產生焦慮、暈眩或失眠，兒童可能會產生躁動。

八、不要服用本藥超過七日。

九、服用本藥後，如果症狀沒有改善、或症狀還併隨有發燒、或發燒持續三日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十、服用本藥後，如果喉嚨疼痛持續兩日以上並併有高燒、頭痛、噁心或嘔吐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十一、肝毒性：

(一)使用Acetaminophen (paracetamol)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，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。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4,000 毫克的Acetaminophen 所致，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

(二)病人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Acetaminophen 或 paracetamol 成分，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如果一天誤服超過4,000 毫克的Acetaminophen，即使並未感覺不適，也應立即就醫。

十二、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 Acetaminophen (paracetamol) 可能造成肝損害。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 Acetaminophen 而增加肝毒性危險。

十三、過量：

(一)服用過量Acetaminophen 會在服藥24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，可能包括：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不適、蒼白及出汗。

(二)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，情況允許下，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。

(三)Acetaminophen 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。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，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。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：噁心，嘔吐，出汗和全身不適。肝毒性的臨床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48~72 小時才明顯可見。

十四、過敏 / 過敏性反應：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Acetaminophen 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。臨床表徵包括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窘迫、蕁麻疹、皮疹、搔癢以及嘔吐。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。如果發生這些症狀，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。

十五、嚴重皮膚反應：使用Acetaminophen 的病人中，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，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皰病（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, AGEP）、史蒂文生氏－強生症候群（Stevens-Johnson Syndrome, SJS）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（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, TEN）。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本藥。

十六、本藥含抗組織胺類成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服用本藥後，可能引起嗜睡現象，駕車或操作危險器械時要小心。不要飲用含酒精之飲料，亦不要服用安眠藥、鎮靜劑之類的藥品。

(二)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下列病患請勿服用本藥：青光眼、肺氣腫、呼吸急促、或呼吸困難、因前列腺腫大引起之排尿困難等。

十七、本藥含支氣管擴張成分，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有心臟病或高齡者不得服用本藥。

十八、本藥含咖啡因類成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應限制再服用含咖啡因藥品、飲料（如：茶、咖啡、可樂等），過多的咖啡因會引起神經緊張，興奮與失眠，且常會引起心搏過速。

(二)為避免造成依賴性及肝腎傷害，不可長期使用。

(三) 12 歲以下兒童不建議使用。

【包裝規格】2 公克／鋁箔包， 6 ～ 500 包盒裝　　衛署藥製字第　039483　號

【儲存條件】25℃以下避光儲存。

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彰化縣福興鄉福興工業區福工路 19 號

〝長安〞

感冒熱飲 顆粒 （人參口味）

Ganmon Hot remedy Granules 〝C.A.〞

台灣空氣品質日趨惡化，以致於人體呼吸系統：鼻喉部、呼吸道、氣管、肺部等防禦能力越來越脆弱，再加上流行性感冒的病毒菌抗藥性日趨增強，不論是大人或是抵抗力較弱的小孩及老人，一旦感染往往不容易痊癒且容易再度感染。

感冒熱飲顆粒係一種感冒製劑，沒有藥味，有淡淡的水果香，用溫水沖泡後，熱熱的喝，能幫助發汗，紓解感冒及受風寒時所引起的鼻塞、頭痛、咽喉痛、四肢酸痛、發燒、畏寒等不適症狀，同時讓身體感到溫暖舒適。

【成　　分】Each gm Contains：

Acetaminophen	150 mg
Caffeine Anhydrous	25 mg
Chlorpheniramine Maleate	1.25 mg
DL-methylephedrine hydrochloride	5 mg

【賦 形 劑】Lactose Monohydrate, Mannitol, Sodium Saccharin, Sodium Cyclamate, Stevia, Glycyrrhiza Trisodium, Hydrophobic silicon dioxide, Riboflavine, Malic acid, Tartrazine, Carboxymethylcellulose Calcium, Polyvinylpyrrolidon, Ginseng Flavour, Alcohol.

【適 應 症】緩解感冒之各種症狀(發燒、畏寒、頭痛、咽喉痛、流鼻水、鼻塞、打噴嚏、關節痛、肌肉酸痛)。

【使用方法】將一包感冒熱飲倒入一般杯子或馬克杯中，慢慢加入半杯溫開水，攪拌均勻後，再依個人喜好加入冷水或溫開水至 150c.c.(一般紙杯八分滿)熱熱的立即服用。

【用　　量】一日 3 次，飯後服用。成人每次 1 包(2 公克)，12 歲以上，適用成人劑量。
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
二、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

三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三) 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
(四) 服用本藥時不得併服其他藥品。

四、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不適情況產生，應立即停藥就醫。

五、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。

【警　　語】

一、服用後，若有發疹、發紅、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、頭暈、耳鳴、喉嚨疼痛、心跳加速、排尿困難、視覺模糊等症狀時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二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：

(一) 12 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
(二)曾經因本藥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。

三、患有肝、腎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之患者，服用本藥前，應先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。

四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不得併用其他綜合感冒藥、鎮咳祛痰藥、鼻炎藥物或抗過敏藥及解熱鎮痛等藥物。

五、若咳嗽持續達一星期以上，或若有高燒、膿痰、疹子或持續性頭痛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六、吸菸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(患)，如氣喘、慢性氣管炎或肺氣腫所引起之持續或慢性咳嗽患者，請勿自行使用本藥。

七、不要服用超過建議劑量，因高劑量會產生焦慮、暈眩或失眠，兒童可能會產生躁動。

八、不要服用本藥超過七日。

九、服用本藥後，如果症狀沒有改善、或症狀還併隨有發燒、或發燒持續三日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十、服用本藥後，如果喉嚨疼痛持續兩日以上並併有高燒、頭痛、噁心或嘔吐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十一、肝毒性：

(一)使用Acetaminophen (paracetamol)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，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。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4,000 毫克的Acetaminophen 所致，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

(二)病人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Acetaminophen 或 paracetamol 成分，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如果一天誤服超過4,000 毫克的Acetaminophen，即使並未感覺不適，也應立即就醫。

十二、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 Acetaminophen (paracetamol) 可能造成肝損害。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 Acetaminophen 而增加肝毒性危險。

十三、過量：

(一)服用過量Acetaminophen 會在服藥24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，可能包括：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不適、蒼白及出汗。

(二)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，情況允許下，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。

(三)Acetaminophen 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。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，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。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：噁心，嘔吐，出汗和全身不適。肝毒性的臨床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48~72 小時才明顯可見。

十四、過敏 / 過敏性反應：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Acetaminophen 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。臨床表徵包括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窘迫、蕁麻疹、皮疹、搔癢以及嘔吐。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。如果發生這些症狀，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。

十五、嚴重皮膚反應：使用Acetaminophen 的病人中，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，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皰病（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, AGEP）、史蒂文生氏－強生症候群（Stevens-Johnson Syndrome, SJS）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（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, TEN）。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本藥。

十六、本藥含抗組織胺類成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服用本藥後，可能引起嗜睡現象，駕車或操作危險器械時要小心。不要飲用含酒精之飲料，亦不要服用安眠藥、鎮靜劑之類的藥品。

(二)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下列病患請勿服用本藥：青光眼、肺氣腫、呼吸急促、或呼吸困難、因前列腺腫大引起之排尿困難等。

十七、本藥含支氣管擴張成分，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有心臟病或高齡者不得服用本藥。

十八、本藥含咖啡因類成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應限制再服用含咖啡因藥品、飲料（如：茶、咖啡、可樂等），過多的咖啡因會引起神經緊張，興奮與失眠，且常會引起心搏過速。

(二)為避免造成依賴性及肝腎傷害，不可長期使用。

(三) 12 歲以下兒童不建議使用。

【包裝規格】2 公克／鋁箔包， 6 ～ 500 包盒裝　　衛署藥製字第　039483　號

【儲存條件】25℃以下避光儲存。

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彰化縣福興鄉福興工業區福工路 19 號

〝長安〞

感冒熱飲 顆粒 （草莓口味）

Ganmon Hot remedy Granules 〝C.A.〞

台灣空氣品質日趨惡化，以致於人體呼吸系統：鼻喉部、呼吸道、氣管、肺部等防禦能力越來越脆弱，再加上流行性感冒的病毒菌抗藥性日趨增強，不論是大人或是抵抗力較弱的小孩及老人，一旦感染往往不容易痊癒且容易再度感染。

感冒熱飲顆粒係一種感冒製劑，沒有藥味，有淡淡的水果香，用溫水沖泡後，熱熱的喝，能幫助發汗，紓解感冒及受風寒時所引起的鼻塞、頭痛、咽喉痛、四肢酸痛、發燒、畏寒等不適症狀，同時讓身體感到溫暖舒適。

【成　　分】Each gm Contains：

Acetaminophen	150 mg
Caffeine Anhydrous	25 mg
Chlorpheniramine Maleate	1.25 mg
DL-methylephedrine hydrochloride	5 mg

【賦 形 劑】Lactose Monohydrate, Mannitol, Sodium Saccharin, Sodium Cyclamate, Stevia, Glycyrrhiza Trisodium, Hydrophobic silicon dioxide, Riboflavine, Malic acid, Tartrazine, Carboxymethylcellulose Calcium, Polyvinylpyrrolidon, Strawberry Flavour, Alcohol.

【適 應 症】緩解感冒之各種症狀(發燒、畏寒、頭痛、咽喉痛、流鼻水、鼻塞、打噴嚏、關節痛、肌肉酸痛)。

【使用方法】將一包感冒熱飲倒入一般杯子或馬克杯中，慢慢加入半杯溫開水，攪拌均勻後，再依個人喜好加入冷水或溫開水至 150c.c.(一般紙杯八分滿)熱熱的立即服用。

【用　　量】一日 3 次，飯後服用。成人每次 1 包(2 公克)，12 歲以上，適用成人劑量。
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
二、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

三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五) 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
(六) 服用本藥時不得併服其他藥品。

四、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不適情況產生，應立即停藥就醫。

五、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。

【警　　語】

一、服用後，若有發疹、發紅、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、頭暈、耳鳴、喉嚨疼痛、心跳加速、排尿困難、視覺模糊等症狀時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二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：

(一) 12 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
(二)曾經因本藥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。

三、患有肝、腎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之患者，服用本藥前，應先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。

四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不得併用其他綜合感冒藥、鎮咳祛痰藥、鼻炎藥物或抗過敏藥及解熱鎮痛等藥物。

五、若咳嗽持續達一星期以上，或若有高燒、膿痰、疹子或持續性頭痛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六、吸菸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(患)，如氣喘、慢性氣管炎或肺氣腫所引起之持續或慢性咳嗽患者，請勿自行使用本藥。

七、不要服用超過建議劑量，因高劑量會產生焦慮、暈眩或失眠，兒童可能會產生躁動。

八、不要服用本藥超過七日。

九、服用本藥後，如果症狀沒有改善、或症狀還併隨有發燒、或發燒持續三日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十、服用本藥後，如果喉嚨疼痛持續兩日以上並併有高燒、頭痛、噁心或嘔吐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十一、肝毒性：

(一)使用Acetaminophen (paracetamol)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，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。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4,000 毫克的Acetaminophen 所致，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

(二)病人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Acetaminophen 或 paracetamol 成分，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如果一天誤服超過4,000 毫克的Acetaminophen，即使並未感覺不適，也應立即就醫。

十二、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 Acetaminophen (paracetamol) 可能造成肝損害。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 Acetaminophen 而增加肝毒性危險。

十三、過量：

(一)服用過量Acetaminophen 會在服藥24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，可能包括：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不適、蒼白及出汗。

(二)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，情況允許下，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。

(三)Acetaminophen 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。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，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。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：噁心，嘔吐，出汗和全身不適。肝毒性的臨床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48~72 小時才明顯可見。

十四、過敏／過敏性反應：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Acetaminophen 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。臨床表徵包括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窘迫、蕁麻疹、皮疹、搔癢以及嘔吐。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。如果發生這些症狀，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。

十五、嚴重皮膚反應：使用Acetaminophen 的病人中，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，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皰病（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, AGEP）、史蒂文生氏－強生症候群（Stevens-Johnson Syndrome, SJS）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（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, TEN）。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本藥。

十六、本藥含抗組織胺類成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服用本藥後，可能引起嗜睡現象，駕車或操作危險器械時要小心。不要飲用含酒精之飲料，亦不要服用安眠藥、鎮靜劑之類的藥品。

(二)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下列病患請勿服用本藥：青光眼、肺氣腫、呼吸急促、或呼吸困難、因前列腺腫大引起之排尿困難等。

十七、本藥含支氣管擴張成分，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有心臟病或高齡者不得服用本藥。

十八、本藥含咖啡因類成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應限制再服用含咖啡因藥品、飲料（如：茶、咖啡、可樂等），過多的咖啡因會引起神經緊張，興奮與失眠，且常會引起心搏過速。

(二)為避免造成依賴性及肝腎傷害，不可長期使用。

(三) 12 歲以下兒童不建議使用。

【包裝規格】2 公克／鋁箔包， 6 ～ 500 包盒裝　　衛署藥製字第　039483　號

【儲存條件】25℃以下避光儲存。

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彰化縣福興鄉福興工業區福工路 19 號

〝長安〞

感冒熱飲 顆粒 （香檳口味）

Ganmon Hot remedy Granules 〝C.A.〞

台灣空氣品質日趨惡化，以致於人體呼吸系統：鼻喉部、呼吸道、氣管、肺部等防禦能力越來越脆弱，再加上流行性感冒的病毒菌抗藥性日趨增強，不論是大人或是抵抗力較弱的小孩及老人，一旦感染往往不容易痊癒且容易再度感染。

感冒熱飲顆粒係一種感冒製劑，沒有藥味，有淡淡的水果香，用溫水沖泡後，熱熱的喝，能幫助發汗，紓解感冒及受風寒時所引起的鼻塞、頭痛、咽喉痛、四肢酸痛、發燒、畏寒等不適症狀，同時讓身體感到溫暖舒適。

【成　　分】Each gm Contains：

Acetaminophen	150 mg
Caffeine Anhydrous	25 mg
Chlorpheniramine Maleate	1.25 mg
DL-methylephedrine hydrochloride	5 mg

【賦 形 劑】Lactose Monohydrate, Mannitol, Sodium Saccharin, Sodium Cyclamate, Stevia, Glycyrrhiza Trisodium, Hydrophobic silicon dioxide, Riboflavine, Malic acid, Tartrazine, Carboxymethylcellulose Calcium, Polyvinylpyrrolidon, Champagne Flavour, Alcohol.

【適 應 症】緩解感冒之各種症狀(發燒、畏寒、頭痛、咽喉痛、流鼻水、鼻塞、打噴嚏、關節痛、肌肉酸痛)。

【使用方法】將一包感冒熱飲倒入一般杯子或馬克杯中，慢慢加入半杯溫開水，攪拌均勻後，再依個人喜好加入冷水或溫開水至 150c.c.(一般紙杯八分滿)熱熱的立即服用。

【用　　量】一日 3 次，飯後服用。成人每次 1 包(2 公克)，12 歲以上，適用成人劑量。
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
二、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

三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七) 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
(八) 服用本藥時不得併服其他藥品。

四、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不適情況產生，應立即停藥就醫。

五、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。

【警　　語】

一、服用後，若有發疹、發紅、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、頭暈、耳鳴、喉嚨疼痛、心跳加速、排尿困難、視覺模糊等症狀時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二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：

(一) 12 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
(二)曾經因本藥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。

三、患有肝、腎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之患者，服用本藥前，應先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。

四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不得併用其他綜合感冒藥、鎮咳祛痰藥、鼻炎藥物或抗過敏藥及解熱鎮痛等藥物。

五、若咳嗽持續達一星期以上，或若有高燒、膿痰、疹子或持續性頭痛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六、吸菸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(患)，如氣喘、慢性氣管炎或肺氣腫所引起之持續或慢性咳嗽患者，請勿自行使用本藥。

七、不要服用超過建議劑量，因高劑量會產生焦慮、暈眩或失眠，兒童可能會產生躁動。

八、不要服用本藥超過七日。

九、服用本藥後，如果症狀沒有改善、或症狀還併隨有發燒、或發燒持續三日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十、服用本藥後，如果喉嚨疼痛持續兩日以上並併有高燒、頭痛、噁心或嘔吐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十一、肝毒性：

(一)使用Acetaminophen (paracetamol)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，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。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4,000 毫克的Acetaminophen 所致，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

(二)病人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Acetaminophen 或 paracetamol 成分，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如果一天誤服超過4,000 毫克的Acetaminophen，即使並未感覺不適，也應立即就醫。

十二、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 Acetaminophen (paracetamol) 可能造成肝損害。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 Acetaminophen 而增加肝毒性危險。

十三、過量：

(一)服用過量Acetaminophen 會在服藥24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，可能包括：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不適、蒼白及出汗。

(二)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，情況允許下，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。

(三)Acetaminophen 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。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，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。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：噁心，嘔吐，出汗和全身不適。肝毒性的臨床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48~72 小時才明顯可見。

十四、過敏／過敏性反應：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Acetaminophen 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。臨床表徵包括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窘迫、蕁麻疹、皮疹、搔癢以及嘔吐。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。如果發生這些症狀，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。

十五、嚴重皮膚反應：使用Acetaminophen 的病人中，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，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皰病（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, AGEP）、史蒂文生氏－強生症候群（Stevens-Johnson Syndrome, SJS）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（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, TEN）。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本藥。

十六、本藥含抗組織胺類成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服用本藥後，可能引起嗜睡現象，駕車或操作危險器械時要小心。不要飲用含酒精之飲料，亦不要服用安眠藥、鎮靜劑之類的藥品。

(二)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下列病患請勿服用本藥：青光眼、肺氣腫、呼吸急促、或呼吸困難、因前列腺腫大引起之排尿困難等。

十七、本藥含支氣管擴張成分，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有心臟病或高齡者不得服用本藥。

十八、本藥含咖啡因類成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應限制再服用含咖啡因藥品、飲料（如：茶、咖啡、可樂等），過多的咖啡因會引起神經緊張，興奮與失眠，且常會引起心搏過速。

(二)為避免造成依賴性及肝腎傷害，不可長期使用。

(三) 12 歲以下兒童不建議使用。

【包裝規格】2 公克／鋁箔包， 6 ～ 500 包盒裝　　衛署藥製字第　039483　號

【儲存條件】25℃以下避光儲存。

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彰化縣福興鄉福興工業區福工路 19 號

〝長安〞

感冒熱飲 顆粒 （甜橙口味）

Ganmon Hot remedy Granules 〝C.A.〞

台灣空氣品質日趨惡化，以致於人體呼吸系統：鼻喉部、呼吸道、氣管、肺部等防禦能力越來越脆弱，再加上流行性感冒的病毒菌抗藥性日趨增強，不論是大人或是抵抗力較弱的小孩及老人，一旦感染往往不容易痊癒且容易再度感染。

感冒熱飲顆粒係一種感冒製劑，沒有藥味，有淡淡的水果香，用溫水沖泡後，熱熱的喝，能幫助發汗，紓解感冒及受風寒時所引起的鼻塞、頭痛、咽喉痛、四肢酸痛、發燒、畏寒等不適症狀，同時讓身體感到溫暖舒適。

【成　　分】Each gm Contains：

Acetaminophen	150 mg
Caffeine Anhydrous	25 mg
Chlorpheniramine Maleate	1.25 mg
DL-methylephedrine hydrochloride	5 mg

【賦 形 劑】Lactose Monohydrate, Mannitol, Sodium Saccharin, Sodium Cyclamate, Stevia, Glycyrrhiza Trisodium, Hydrophobic silicon dioxide, Riboflavine, Malic acid, Tartrazine, Carboxymethylcellulose Calcium, Polyvinylpyrrolidon, Orange Flavour, Alcohol.

【適 應 症】緩解感冒之各種症狀(發燒、畏寒、頭痛、咽喉痛、流鼻水、鼻塞、打噴嚏、關節痛、肌肉酸痛)。

【使用方法】將一包感冒熱飲倒入一般杯子或馬克杯中，慢慢加入半杯溫開水，攪拌均勻後，再依個人喜好加入冷水或溫開水至 150c.c.(一般紙杯八分滿)熱熱的立即服用。

【用　　量】一日 3 次，飯後服用。成人每次 1 包(2 公克)，12 歲以上，適用成人劑量。
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
二、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

三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九) 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
(十) 服用本藥時不得併服其他藥品。

四、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不適情況產生，應立即停藥就醫。

五、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。

【警　　語】

一、服用後，若有發疹、發紅、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、頭暈、耳鳴、喉嚨疼痛、心跳加速、排尿困難、視覺模糊等症狀時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二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：

(一) 12 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
(二)曾經因本藥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。

三、患有肝、腎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之患者，服用本藥前，應先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。

四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不得併用其他綜合感冒藥、鎮咳祛痰藥、鼻炎藥物或抗過敏藥及解熱鎮痛等藥物。

五、若咳嗽持續達一星期以上，或若有高燒、膿痰、疹子或持續性頭痛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六、吸菸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(患)，如氣喘、慢性氣管炎或肺氣腫所引起之持續或慢性咳嗽患者，請勿自行使用本藥。

七、不要服用超過建議劑量，因高劑量會產生焦慮、暈眩或失眠，兒童可能會產生躁動。

八、不要服用本藥超過七日。

九、服用本藥後，如果症狀沒有改善、或症狀還併隨有發燒、或發燒持續三日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十、服用本藥後，如果喉嚨疼痛持續兩日以上並併有高燒、頭痛、噁心或嘔吐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十一、肝毒性：

(一)使用Acetaminophen (paracetamol)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，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。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4,000 毫克的Acetaminophen 所致，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

(二)病人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Acetaminophen 或 paracetamol 成分，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如果一天誤服超過4,000 毫克的Acetaminophen，即使並未感覺不適，也應立即就醫。

十二、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 Acetaminophen (paracetamol) 可能造成肝損害。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 Acetaminophen 而增加肝毒性危險。

十三、過量：

(一)服用過量Acetaminophen 會在服藥24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，可能包括：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不適、蒼白及出汗。

(二)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，情況允許下，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。

(三)Acetaminophen 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。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，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。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：噁心，嘔吐，出汗和全身不適。肝毒性的臨床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48~72 小時才明顯可見。

十四、過敏 / 過敏性反應：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Acetaminophen 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。臨床表徵包括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窘迫、蕁麻疹、皮疹、搔癢以及嘔吐。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。如果發生這些症狀，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。

十五、嚴重皮膚反應：使用Acetaminophen 的病人中，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，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皰病（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, AGEP）、史蒂文生氏－強生症候群（Stevens-Johnson Syndrome, SJS）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（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, TEN）。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本藥。

十六、本藥含抗組織胺類成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服用本藥後，可能引起嗜睡現象，駕車或操作危險器械時要小心。不要飲用含酒精之飲料，亦不要服用安眠藥、鎮靜劑之類的藥品。

(二)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下列病患請勿服用本藥：青光眼、肺氣腫、呼吸急促、或呼吸困難、因前列腺腫大引起之排尿困難等。

十七、本藥含支氣管擴張成分，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有心臟病或高齡者不得服用本藥。

十八、本藥含咖啡因類成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應限制再服用含咖啡因藥品、飲料（如：茶、咖啡、可樂等），過多的咖啡因會引起神經緊張，興奮與失眠，且常會引起心搏過速。

(二)為避免造成依賴性及肝腎傷害，不可長期使用。

(三) 12 歲以下兒童不建議使用。

【包裝規格】2 公克／鋁箔包， 6 ～ 500 包盒裝　　衛署藥製字第　039483　號

【儲存條件】25℃以下避光儲存。

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彰化縣福興鄉福興工業區福工路 19 號

〝長安〞

感冒熱飲 顆粒 （葡萄口味）

Ganmon Hot remedy Granules 〝C.A.〞

台灣空氣品質日趨惡化，以致於人體呼吸系統：鼻喉部、呼吸道、氣管、肺部等防禦能力越來越脆弱，再加上流行性感冒的病毒菌抗藥性日趨增強，不論是大人或是抵抗力較弱的小孩及老人，一旦感染往往不容易痊癒且容易再度感染。

感冒熱飲顆粒係一種感冒製劑，沒有藥味，有淡淡的水果香，用溫水沖泡後，熱熱的喝，能幫助發汗，紓解感冒及受風寒時所引起的鼻塞、頭痛、咽喉痛、四肢酸痛、發燒、畏寒等不適症狀，同時讓身體感到溫暖舒適。

【成　　分】Each gm Contains：

Acetaminophen	150 mg
Caffeine Anhydrous	25 mg
Chlorpheniramine Maleate	1.25 mg
DL-methylephedrine hydrochloride	5 mg

【賦 形 劑】Lactose Monohydrate, Mannitol, Sodium Saccharin, Sodium Cyclamate, Stevia, Glycyrrhiza Trisodium, Hydrophobic silicon dioxide, Riboflavine, Malic acid, Tartrazine, Carboxymethylcellulose Calcium, Polyvinylpyrrolidon, Grape Flavour, Alcohol.

【適 應 症】緩解感冒之各種症狀(發燒、畏寒、頭痛、咽喉痛、流鼻水、鼻塞、打噴嚏、關節痛、肌肉酸痛)。

【使用方法】將一包感冒熱飲倒入一般杯子或馬克杯中，慢慢加入半杯溫開水，攪拌均勻後，再依個人喜好加入冷水或溫開水至 150c.c.(一般紙杯八分滿)熱熱的立即服用。

【用　　量】一日 3 次，飯後服用。成人每次 1 包(2 公克)，12 歲以上，適用成人劑量。
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
二、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

三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(十一)　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
(十二)　服用本藥時不得併服其他藥品。

四、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不適情況產生，應立即停藥就醫。

五、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。

【警　　語】

一、服用後，若有發疹、發紅、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、頭暈、耳鳴、喉嚨疼痛、心跳加速、排尿困難、視覺模糊等症狀時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二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：

(一) 12 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
(二)曾經因本藥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。

三、患有肝、腎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之患者，服用本藥前，應先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。

四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不得併用其他綜合感冒藥、鎮咳祛痰藥、鼻炎藥物或抗過敏藥及解熱鎮痛等藥物。

五、若咳嗽持續達一星期以上，或若有高燒、膿痰、疹子或持續性頭痛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六、吸菸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(患)，如氣喘、慢性氣管炎或肺氣腫所引起之持續或慢性咳嗽患者，請勿自行使用本藥。

七、不要服用超過建議劑量，因高劑量會產生焦慮、暈眩或失眠，兒童可能會產生躁動。

八、不要服用本藥超過七日。

九、服用本藥後，如果症狀沒有改善、或症狀還併隨有發燒、或發燒持續三日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十、服用本藥後，如果喉嚨疼痛持續兩日以上並併有高燒、頭痛、噁心或嘔吐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十一、肝毒性：

(一)使用Acetaminophen (paracetamol)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，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。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4,000 毫克的Acetaminophen 所致，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

(二)病人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Acetaminophen 或 paracetamol 成分，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如果一天誤服超過4,000 毫克的Acetaminophen，即使並未感覺不適，也應立即就醫。

十二、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 Acetaminophen (paracetamol) 可能造成肝損害。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 Acetaminophen 而增加肝毒性危險。

十三、過量：

(一)服用過量Acetaminophen 會在服藥24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，可能包括：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不適、蒼白及出汗。

(二)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，情況允許下，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。

(三)Acetaminophen 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。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，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。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：噁心，嘔吐，出汗和全身不適。肝毒性的臨床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48~72 小時才明顯可見。

十四、過敏／過敏性反應：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Acetaminophen 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。臨床表徵包括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窘迫、蕁麻疹、皮疹、搔癢以及嘔吐。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。如果發生這些症狀，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。

十五、嚴重皮膚反應：使用Acetaminophen 的病人中，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，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皰病（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, AGEP）、史蒂文生氏－強生症候群（Stevens-Johnson Syndrome, SJS）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（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, TEN）。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本藥。

十六、本藥含抗組織胺類成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服用本藥後，可能引起嗜睡現象，駕車或操作危險器械時要小心。不要飲用含酒精之飲料，亦不要服用安眠藥、鎮靜劑之類的藥品。

(二)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下列病患請勿服用本藥：青光眼、肺氣腫、呼吸急促、或呼吸困難、因前列腺腫大引起之排尿困難等。

十七、本藥含支氣管擴張成分，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有心臟病或高齡者不得服用本藥。

十八、本藥含咖啡因類成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應限制再服用含咖啡因藥品、飲料（如：茶、咖啡、可樂等），過多的咖啡因會引起神經緊張，興奮與失眠，且常會引起心搏過速。

(二)為避免造成依賴性及肝腎傷害，不可長期使用。

(三) 12 歲以下兒童不建議使用。

【包裝規格】2 公克／鋁箔包， 6 ～ 500 包盒裝　　衛署藥製字第　039483　號

【儲存條件】25℃以下避光儲存。

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彰化縣福興鄉福興工業區福工路 19 號